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6.23 決議辦理。

貳、代課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項次	類別	名額	備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1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工作內容：

-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09354800 號函說明代理期間寒暑假工作由學校安排。
- (二)依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科任老師，並需協辦本校活動及兼辦學校業務。

三、聘期：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聘期時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若有異動以縣府公告為準)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止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簡章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hr.k12ea.gov.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fle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代理教師/普通科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07 月 15 日 (三) 09 時~12 時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07 月 16 日 (四) 09 時~12 時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5 年 07 月 17 日 (五) 09 時~12 時

地點：本校辦公室教導處(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 22-2 號，08-8771371 轉 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fles.ptc.edu.tw>)。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1、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1、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甄選方式

試教及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及口試時間	
試教科目： 自選年級數學領域（教具自備）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低標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範圍： 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5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委員。
2. 口試：請備個人簡歷一式三份面交委員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提前 20 分鐘到教導處辦理報到。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3:00 考試。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3:00 考試。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3:00 考試。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楓林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9：30 前，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30 前報到。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30 前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30 前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771371#12 (楓林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其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並影印一份留存，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家：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		
	畢業學校系所(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經歷最近三年服務學校	代理代課學校		職務與兼任行政工作			年資
	1.					
	2.					
	3.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完整教案(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				核發准考證簽收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楓林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

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楓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立

附件四：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 A4 格式一式 3 份，頁數最多不可超過三頁，請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五：

屏東縣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一式三份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姓名							
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圖 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7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7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7 月 17 日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務說明	13:00				
		預備	13:10				
		試教與口試	13:20 起		試教 結束 隨即 進行 口 試， 請依 照說 明參 加。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